

2018 年度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贺龙体校”或“学校”）2018年教育运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工作，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

件、项目合同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是一所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体育职业人才以及开展体育职业培训为主要任务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专业学校，兼含初中义务教育教学任务，并承担长沙市竞技体育柔道、举重、摔跤、跆拳道、射击五大项目的业余训练及比赛任务。学校隶属于长沙市体育局，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编制人数 121 人，期末在职人员 9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8 人，大集体人员 1 人，外聘教师、教练及教辅人员（长聘）17 人。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复〔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2018 年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 2 个项目：体育训练经费、学校建设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项目资金 228.00 万元，实际到位 228.00 万元，其中：体育训练经费 108.00 万元、学校建设经费 120 万元都为市财政划拨资金。截

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已确认支付 216.98 万元，结余 11.0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95.17%。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已确认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体育训练经费	108.00	108.00	0.00
2	学校建设经费	120.00	108.98	11.02
	合计	228.00	216.98	11.02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学校建设经费指标金额 120 万，到 12 月底资金使用率 90.82%，主要用于语音中控设备添置 54.5 万元、厨灶冷柜添置 6.4 万元、教学设备添置 4.8 万元、学校零星维修 43.3 万元，年末结余 11 万元结转至次年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学校开支实行项目经费申请和审批制度，按照学校经费管理权限审批；资金支付按照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分期分批次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投入支出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及时登记入账，准确规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体育训练经费

根据预算安排，该项目经费 108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完全拨付到位，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到位78万元、指标文号长财教字【2018】030号到位30万元，全部用于柔、摔、跆拳道、举重、射击五大项目器材采购、教练员的培训、运动员参加省常规比赛以及场馆维护等。

（二）学校建设经费

根据预算安排，项目经费-学校建设经费120万元，于2018年8月6日拨付到位，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8】057号。主要用于学校教学语音设备购置，学校资产维修维护，确保学校正常教学运行，稳定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贺龙体校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贺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贺龙体校财务报销流程》。并根据《长沙市体育局关于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学校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支持体育赛事活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改发〔2018〕13号文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补助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通过事后评估确定支持额度。赛事活动专项补助支持高水平赛事活动总额不超过赛事投入的5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

元。支持传统品牌赛事活动，赛事活动总额不超过赛事投入的40%，支持创新IP赛事活动总额不超过赛事投入的3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金额最高不过超过50万元。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总额不超过赛事投入的3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积极推进中职招生，认真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厅关于中职学校阳光招生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制定中职招生方案，规范招生行为。通过组建教职工招生小分队，组织招生宣传周等措施，教职工深入全省各地州市86所中学，广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认真做好国家资助的摸底、申报、工时、审核、建档、助学金发放工作。

2.规范组织日常训练、积极输送优秀运动员

学校从出勤、纪律着手，严格管理、督查，确保训练秩序。全年组织4次训练教案检查，不定期组织训练巡查，日常训练、冬训、夏训扎实推进。组织4次运动员评定，建立重点运动员科研档案，促进科学训练。注重教练员队伍能力提升，组织反兴奋剂、比赛规则等业务学习8次，组织推荐教练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学习8人次。罗向阳、唐寅同志被长沙市体育局评委“中粮可口可乐华中杯”优秀体育管理人员、优秀体育教练员。

输送的跆拳道运动员欧阳熊彬参加2018年全国跆拳道锦标赛、2018年全国跆拳道冠军总决赛均获54公斤冠军。输送的摔跤运动员汤丰、江文豪参加全国摔跤锦标赛，分获U15、U17冠军。此外，积极组织运动队外出比赛，锻炼队伍。射击队参加了全国重点城市联合会设计比赛，获2个第三名、2个第五名、2个第七名。摔跤队参加2018年全国U17古典式摔跤锦标赛，获1个第一名、1个第八名。跆拳道队参加全国体校U系列跆拳道锦标赛，获1金1银1铜、5个第五名。

3.加强师资培训、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

积极搭建教学科研平台，组织14节公开课，教研组集体备课，探索创新教学手段、教学模式，提高课程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组织教师诵读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组织校内教师培训168人次，校外培训31人次，教师发表论文10篇，获国家级奖励论文1篇。教师参加长沙市教师职业能力教学设计比赛获三等奖，参加全国湘教版高中音乐课堂教学大赛获二等奖。

组织开展书香校园，书记荐好书活动，为教职工发放书籍423本，创造良好学习条件，引导教职工不断提升思想境界和个人素质，组织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教师教练及管理工作者18名，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形成强大正能量。交流选拔中层干部11名，配齐配强学校干部队伍。

4.坚持学生多元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在2018年湖南省第十三届省运动会中，学校在柔道、摔跤、

跆拳道重竞技项目比赛中,共获 17 枚金牌、13 枚银牌、22 枚铜牌,其中柔道 8 枚金牌、5 枚银牌、5 枚铜牌,摔跤 5 枚金牌、6 枚银牌、10 枚铜牌,跆拳道 4 枚金牌、2 枚银牌、7 枚铜牌。跆拳道队培养输送的运动员欧阳熊彬在 2018 年 9 月全国跆拳道锦标系列赛男子 54kg 比赛中荣获冠军,在全国跆拳道冠军总决赛中荣获冠军,为长沙市乃至湖南省赢得了荣誉。跆拳道队在全国体校 U 系列跆拳道锦标赛获得 1 金 1 银 1 铜的成绩。摔跤队运动员江文豪在 2018 年 6 月获得 2018 年全国 U17 古典式摔跤锦标赛冠军,汤丰获在 2018 年 8 月获得全国 u15 古典式摔跤锦标赛冠军。

运动员在市级、省、全国比赛中累获荣誉,大大鼓舞了运动员竞技、训练的热忱,同时也得到社会关注,带动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这一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学校正常体育训练,为社会培养了实用性体育专业人才,解决社会需求,拓宽了学生就业渠道,使学校、家长、社会需求达到和谐统一。

5.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018 年学生参加初三毕业会考、体育中考、语文口语交集和英语口语考察,学生及时向全体教师反馈考试成绩,组织教学反思。学生参加理科实验插标考查,合格率 100%,优秀率 70.3%。参加普通话测试,优秀率 85%。篮球队参加长沙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篮球赛,获第二名。参加长沙市中小学篮球比赛获高中男子组第六名,武术队参加长沙市第三届武术运动大赛,

获 4 个单项第一名，2 个单项第二名。田径队参加长沙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 2 银 3 铜，较好的成绩提振了师生提升教育教学成绩的信心。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够详细具体。

2.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学校的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完整反映单位绩效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特别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自评结果未能在自评报告中完整体现，未能充分反映项目执行过程的全貌。

3.毕业生平均薪酬高于全省标杆值的比例较低

学校未系统分析全部毕业生的薪酬情况，仅提供少部分学生工资证明。

4.超 4 成的家长认为学生参与或体验数字信息化课程次数较少

学校缺乏对数字信息化教程的发展和重视，课程安排不够合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欠缺，不能满足现代化教学手段。

5.超 4 成学生对学校数学物理、生物设备使用感一般

学校对文化知识的实训内容安排不够明确，未对学生建立良好的学习知识体系。

6.项目验收时间不规范

2018 年 12 月 9#学校零星维修金额 191,342.94 元，由学校

验收小组自行验收，凭证后附“学校零星维修验收表”，未写明验收时间。

八、相关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学校以《预算法》、《财政部<财政绩效支出评价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等为导向，结合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的要求，将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重视项目完成后的维护工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改正问题

建议学校重视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绩效项目在管理中的问题，并督促改进，促使有限的专项资金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3.培养学生实操能力，为社会输入优秀人才

积极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跟踪学生实习基地的就业情况，综合考虑学生的就业前景。

4.完善教学硬件设施设备，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顺应时代发展，加强学生信息化课程操作能力，在发展体育专业的同时，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5.促进教学督导工作，提高学生文化知识能力

培养优秀的教师团队，增强教职工教学能力，注重提高学

生教学成绩，培养学生实验操作能力，重视体育后备人才初中义务教学工作的合理安排。

6.加强财务工作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

严格遵循长沙市体育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规范验收流程，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小组，验收程序合理，验收时间及时，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教育运行任务，但仍存在资金支付待规范、项目管理待完善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教育运行专项实施中，预算目标较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86.38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6日